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00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永慕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冠卓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鶯鶯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41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2月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6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劉宇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6　日

書記官　洪仕萱

附表：

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第一商業銀行八德分行本行	第一商業銀行八德分行	民國110年7月22日	230,000元	3425694